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了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15.65万股的回购注销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613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上述共计115.6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883,843,348股减少至882,686,848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883,843,348元减少至882,686,848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